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 **TCL惠州碳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核建融資租賃與碳和新能源及TCL實業訂立TCL惠州碳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核建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同意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碳和新能源的成員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同時TCL實業同意對碳和新能源作為共同承租人在與核建融資租賃簽署的全部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債務提供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TCL惠州碳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所涉及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TCL惠州碳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核建融資租賃與碳和新能源及TCL實業訂立TCL惠州碳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1) 核建融資租賃；  
(2) 碳和新能源；及  
(3) TCL實業
- 協議期限：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
- 交易性質： 核建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透過(1)售後租回，即出租人須向承租人購買租賃物，然後由承租人向出租人租回租賃物；(2)出租人通過委託承租人購買租賃物並由出租人支付購買價格及其後向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3)出租人按承租人的要求購買租賃物並出租給承租人；或(4)中國法律認可之其他租賃安排方式向碳和新能源之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提供租賃服務。
- 就TCL惠州碳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融資租賃服務而言，核建融資租賃將與相關承租人訂立單獨的融資租賃協議。
- 定價及釐定基準： 出租人所收取之租賃款將包括相關租賃物的購買價款或其價值；相關利息(包括任何租賃前利息)及手續費，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基準貸款利率，倘並無有關利率，則參考(其中包括)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相同或相似類別服務的利率收取。
- 財務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內的任何時間，TCL惠州碳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應付之尚未償還總金額(包括所有租賃付款、利息)將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

- TCL實業之保證： TCL實業同意對碳和新能源作為共同承租人在TCL惠州碳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債務，向核建融資租賃提供最高額保證擔保。承擔保證責任的方式為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 股份質押： 碳和新能源同意由碳和新能源或其關聯公司對項目公司在TCL惠州碳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下的債務提供股份質押擔保。
- 收費權質押： 項目公司已將其合法享有的電費收費權質押給核建融資租賃並作出有效內部決議、完成法定披露或備案程序，質押合同已簽署並辦理有效登記。
- 租賃資產： 包括位於中國及碳和新能源的附屬公司所擁有的使光伏發電站充分發揮功能的所有設備，其中包括某些太陽能電池板、安裝系統、逆變器、充電控制器、電纜和電氣元件、電網連接設備和光伏發電站及附屬設施的氣象監測設備。
- 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於租賃期內，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歸屬於核建融資租賃。若碳和新能源已妥善和充分履行於TCL惠州碳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待TCL惠州碳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屆滿後，碳和新能源將有權以名義價值人民幣100元留購租賃資產。
- 租賃款項及付款： 單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條款，包括租賃資產的轉讓價款、每個融資租賃本金及其利率乃由碳和新能源與核建融資租賃參考租賃資產於每個單獨融資租賃協議的賬面淨值，標的資產的使用條件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保證金： 在TCL惠州碳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碳和新能源同意支付一期租金作為租賃保證金。

## 交易原因及裨益

通過進行TCL惠州碳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交易，核建融資租賃能充分利用TCL科技的資源優勢，使其融資租賃業務結合TCL科技重點經營的電子電器製造，以及新能源環保等領域以實現集團效益的最大化，實現產融結合。

董事認為，TCL惠州碳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TCL惠州碳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TCL惠州碳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所涉及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核建融資租賃為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專注於組織及向中國客戶提供直接融資租賃服務及售後租回服務，其客戶主要為新能源行業的公司。

碳和新能源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風力發電技術服務、儲能技術服務、電子專用材料研發等。碳和新能源由TCL實業全資擁有。TCL實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東生、杜娟、王成、廖騫及黃偉，分別持有51%、16%、15%、9%、9%的股權。TCL實業由TCL科技全資擁有，TCL科技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碳和新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將在TCL惠州碳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下的每項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確定後，重新評估上市規則的涵義，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相關要求(如適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碳和新能源」	指	惠州碳和新能源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建融資租賃」	指	核建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租賃資產」	指	位於中國及碳和新能源的附屬公司所擁有的使光伏發電站充分發揮功能的所有設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L惠州碳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核建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與碳和新能源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框架協議，其中TCL實業同意對碳和新能源作為共同承租人在與核建融資租賃簽署的全部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債務提供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其主要條款已概述於本公告中
「TCL實業」	指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TCL科技」	指	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舒謙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舒謙先生(主席)、吳元塵先生(副主席)、李鴻衛先生(副主席)、劉根鈺先生、黃艷女士、劉建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世清博士、康鑫泉先生及蘇黎新博士。